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三)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拟回购股份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0.00-250.00	1.16-1.94	3,000.00-5,000.00
	合计	150.00-250.00	1.16-1.94	3,000.00-5,000.00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5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500,000	1.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902,949	100.00	126,402,949	98.06
三、总股本	128,902,949	100.00	128,902,949	100.00

注：

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进行测算（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5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500,000	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902,949	100.00	127,402,949	98.84
三、总股本	128,902,949	100.00	128,902,949	100.00

注：

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9.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6 亿元、流动资产 15.1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3.4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4%、3.83%、3.3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过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九)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并于同日收到相关回函。

根据回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于同日收到相关回函。

根据回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后已发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三）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

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79472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